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教材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教材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教材编写组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51,000字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

统一书号：4166·285 定价：0.82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高等财经院校金融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供中等银行（财经）学校师生、银行职工以及金融理论研究者参考。

参加编写的人员为：中国人民大学王克华、周升业、陶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张玉文、王佩真，山西财经学院荣韞瑶，湖北财经学院周骏。王克华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书中若干金融理论问题，有待进一步研讨，目前未作定论。某些问题，例如人民币是否代表黄金的问题，学术界看法有分歧，本书的论述仅代表编写组的观点。由于各地财经院校目前迫切需要这方面的教材，因此，经我们审查，同意先作为试用教材出版。今后将通过教学实践，并吸收读者的意见，加以修改和提高。对本书的修改意见，请寄北京中国人民银行科教局教材编审室。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0年12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必要性与性质	(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必要性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性质	(15)
第三节 人民币是价值符号	(20)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职能与作用	(24)
第一节 货币的职能	(24)
第二节 货币的作用	(36)
第三节 批判货币必然瓦解社会主义经济的谬论	(41)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	(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周转的两种形式	(46)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53)
第三节 计划调节货币流通的意义与可能性	(59)
第四节 保持正常货币流通的条件	(65)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的货币制度	(71)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货币制度	(71)
第二节 独立、统一和稳定的社会主义货币制度的建立	(7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货币制度的基本内容	(91)
第五章 社会主义的信用	(94)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必要性	(94)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本质	(97)
第三节 社会主义银行信用的范围	(101)

第四节	银行信用是社会主义信用的基本形式	(107)
第五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作用	(108)
第六节	社会主义利息	(112)
第六章	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及其规律	(11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和产品运动是信贷资金运动的基础	(117)
第二节	信贷资金运动与企业及国民经济中的资金的 循环周转	(121)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	(126)
第四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 贷款的偿还	(131)
第七章	信贷、财政、物资的综合平衡	(136)
第一节	信贷、财政、物资综合平衡的意义	(136)
第二节	信贷与财政的综合平衡	(137)
第三节	信贷、财政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140)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	(144)
第一节	无产阶级掌握银行的重大意义	(14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	(14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	(157)
第九章	社会主义的银行	(161)
第一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	(16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职能	(1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作用	(174)
第十章	我国对外金融关系	(182)
第一节	发展我国对外金融关系的意义	(182)
第二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	(184)
第三节	人民币汇价	(186)
第四节	对外结算	(194)
第五节	对外信用关系	(198)

绪 言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侧面，即货币信用所表现的生产关系。它是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信用和银行的本质、职能和作用以及货币信用运动规律的科学。它是金融专业的基础理论课。只有在学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掌握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才能深入分析社会主义货币信用问题，揭示其运动的规律性，正确认识货币信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只有在学好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的理论基础上，才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进一步学好农村金融、工商信贷、国际金融、银行会计等专业课。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货币信用理论，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说明我国货币信用活动中的实际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本本出发，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在总结我国经济建设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货币、信用、银行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一些分析、研究和探讨，并找出新答案。

本教材的一个重要任务，是研究和阐述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信用运动的规律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着多种经济规律，它们相互制约、相互作用。货币流通规律、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利息率变动规律都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

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所制约。因此，要深入研究和阐述货币、信用活动的规律性，必须弄清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它们与货币、信用运动之间的关系。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都起着调节作用。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计划规律不能脱离价值规律单独地调节生产和流通，同样，价值规律也不能脱离计划规律单独地调节生产和流通，两者是相互结合的。所以，应当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货币、信用问题时，要充分注意这一点。

社会主义银行是货币信用机构，直接担负着组织与调节货币流通，动员与分配信贷资金的任务，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挥着发展生产、革新技术的杠杆作用。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与完善，它的作用也将愈来愈重要。任何轻视社会主义银行的地位和作用的观点，都是不正确的。

在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的教学与研究中，还必须彻底揭露和批判林彪、“四人帮”否定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的种种反科学的谬论，特别要揭露和批判林彪、“四人帮”反动的“权利经济学”、商品货币经济会产生资本主义的谬论；揭露和批判他们颠倒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政治与经济、革命与生产的关系，否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否定商品、货币、价值、信贷存在的必要性及其作用等种种谬论。只有这样，才能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把货币信用理论推向前进。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 必要性与性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要保留货币？它有什么客观必要性？正确认识这个问题，对正确认识和运用货币有重要意义。

货币是与商品相联系的经济范畴。马克思指出：“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高度为前提的。”^① 马克思分析了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从商品的矛盾运动中，正确地说明了货币产生的原因，从而科学地阐明了货币的本质。因此，要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必要性，必须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交换关系。

决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因有二：（一）社会分工，这是基本的前提；（二）生产资料归不同的生产者所有，这是决定性因素。用一句话来说就是，社会分工前提下生产资料归不同的生产者所有。

在私有制社会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由社会分工条件下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因为社会分工把生产者互相联系起来，每一个生产者都为别人生产产品，每个生产者所从事的特定的具体劳动都是整个社会分工体系的一个构成部分。但是，私有制又在经济上把生产者彼此分开，产品归私人所有。在此情况下，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5、193页。

何人都不能无偿占有别人的产品，而只能用自己的产品与别人的产品相交换。这样，产品就变成了商品，而专门为交换所进行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

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复杂的社会分工，随着专业化生产的发展，这种分工还将愈来愈细。虽然已经建立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私有制已很微小，但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关系和占有关系仍很复杂，既有全民所有制，也有集体所有制，还有一定数量的个体所有制，就是说，还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另外，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对生产资料有实际的占有权，对劳动者个人实行按劳分配。这样，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就还存在着多种商品交换关系。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四种：（一）不同公有制之间的交换关系，其中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与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交换关系，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相互间的交换关系。（二）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独立的个体经济相互间以及他们与公有制经济单位间的交换关系。（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四）公有制经济单位与职工之间的交换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存在着上述各种商品交换关系，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就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下面我们结合所有制关系和交换关系，具体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必要性。

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与货币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公有制不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产生，只能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建立和发展。在历史上，无产阶级革命并不是在城乡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而是在资本主义只有较低水平和存在广大小农经济的国家先取得胜利。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必须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

础。在小私有经济主要是小农经济犹如汪洋大海的国家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只能是，一方面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实行不同形式的剥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另一方面，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改造小农经济和其他个体经济，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因为农民和其他个体劳动者都是劳动人民，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对他们的生产资料是不能剥夺的，而只能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加以改造。这样，在社会主义社会，就并存着两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与此相适应，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在我国，集体所有制经济又包括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和城乡工业、商业及服务业集体企业。

集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三十多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全民所有制经济要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也要发展。

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国家所有，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归集体经济单位所有，由集体经济单位支配。在此情况下，国家与集体、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与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相互的产品需要，不能进行无偿占有或无偿调拨，只能通过商品交换。国家如果无偿调拨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产品，实际上就否定了集体所有制，破坏了集体所有制，就必然要挫伤集体单位群众的劳动积极性，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来严重损害。要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就应保证集体对自己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权，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是承认生产者这种所有权的具体表现。所以，斯大林指出：“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

接受的。”^①在一定的条件下，国家给予集体所有制一定数量的无偿支援是必要的。如对农村人民公社的财政援助，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巩固和发展农业集体经济。但是，国家也不能过多地将全民财产无偿调拨给集体。否则，不仅会影响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而且还会助长集体所有制单位对国家的依赖思想，不利于发扬集体经济自力更生、勤俭办社办企业的精神，从长远来说，也不利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现阶段，工业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农业主要是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工业与集体所有制农业之间的交换在两种所有制交换关系中占主导地位。工业部门需要农业生产的粮食、各种经济作物和其它农副产品，农业需要工业生产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品和集体所有制副产品的交换，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它有利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促进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工农业现代化和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有利于促进农业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还有利于加强工农联盟。

城镇集体经济是集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补充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不足，增加就业，生产多种多样的产品，为大工业服务，充分利用边角余料，发展综合利用，发展我国传统手工艺品，增加出口货源，为群众生活服务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城镇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居相当的比重，因此，处理好国家与城镇集体经济之间的商品交换问题，也是十分重要的。那种随意平调城镇集体企业的产品和财产，把城镇集体企业当成实际上的国营企业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页。

在集体经济单位之间，也存在着复杂的分工和联系。农村人民公社之间以及人民公社内部各级集体经济之间，在种子、耕畜、种畜、农机维修、工具制造等方面，都需要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农村人民公社需要从集体工业取得一部分农业生产资料，集体工业也需要从农村人民公社取得一部分农副产品作为生产资料。城镇集体经济之间也有相互需要。集体经济虽然在所有制性质上相同，但每个集体单位都是不同的所有者（公有者），他们间的相互需要，也只能进行商品交换。

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商品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价值通过交换过程而实现。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它既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态，又是实现商品交换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没有货币，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间、集体所有制单位间的商品交换就无法进行，从而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就不能顺利实现。在这里，必须有货币来表现商品的价值，计算价格，确定交换比例，通过货币结算实现商品价值，等等。也需要货币核算社会劳动，证明社会劳动。就是说，无论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产品或者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的产品，都还要经过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化过程，才能最后证明它们的产品是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它们的劳动是社会所需要的劳动。

农村社员家庭经济、个体经济与货币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虽然如此，社会主义社会也还存在着分散的农村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经济，在农村和城镇还有一定数量的独立的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一定时期内，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式，国家指导下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补充。

农村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产品，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品，一部分在集市贸易上彼此交换，一部分出售给城镇居民，还有一部分卖给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这些交换都需要货币。个体劳动者为城乡人民提供劳务服务，也需要货币进行支付。

**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间的商品交换，
也是决定货币存在的重要条件**

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有为数众多的企业，分工复杂细致而又互相紧密联系，既生产第一部类产品，也生产第二部类产品，随着生产专业化的发展，每个企业只生产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因此，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存在着复杂的交换关系。

有人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都是国家所有，国营企业互相交换劳动产品，所有权并没有转移，因此，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劳动产品，不是商品，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这种看法，不尽符合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实际。

实际上，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商品经济的一切形式：生产中要进行价值核算，讲究成本和利润，流通中要讲究等价交换，进行货币结算，等等。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价值规律，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生产调节者的作用。违背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部门和企业的生产就要受到影响，破坏内部正常的交换关系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系。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实际，迫使人们去探求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实质究竟是什么？实践也迫使人们不得不承认这种交换关系仍然是商品交换关系。

全民所有制内部为什么还会有商品交换关系？这是因为：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或经营

管理权)相分离。尽管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归全体人民所有,但经营这些企业的并不是全体人民,而是各个企业的职工。这种分离,决定了企业是独立的生产者。既然各个企业都是独立的生产者,在它们的交换关系中就必须遵守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为了实现这种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就需要把互相交换的产品都还原为一定量的抽象劳动,只有这样,它们才能互相比较劳动量的大小。于是它们的劳动就表现为价值,它们的产品就表现为商品,它们之间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交换关系了。

这种由于所有权和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使同一个所有者所属各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成为商品交换,并不只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才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有了相当发展以后出现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出现,发生了“作为所有权的资本与作为职能资本”的分离,即资本的所有者和资本的使用者(或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分离开了。每个股份公司拥有数量不同的企业或工厂,这些企业或工厂都是独立经营的单位,尽管它们都属于某个股份公司所有,但作为独立经营的单位,它们互相之间的交换仍然是商品交换。因此,不能继续用社会分工的存在和生产资料及产品归不同的私有者(或所有者)来说明垄断资本集团内部存在商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原因。其所以存在商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和企业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的分离。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同垄断资本主义企业在性质上当然是完全不同的,但是存在商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原因,却有某种类似之处,即:社会分工的存在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是分离的。

(二)企业特殊性劳动,形成企业特殊经济利益。生产资料

和人的劳动相结合，才形成实际的生产力，生产出社会产品。组织在各个国营企业的劳动者的劳动，都是有别于其他企业劳动者的劳动的特殊劳动。这种特殊劳动（活劳动）耗费与物化劳动耗费相结合，就形成了个别企业的特殊劳动（个别劳动）。这种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差别，带来了各个国营企业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或矛盾。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说到底是由生产者间经济利益的矛盾决定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既然还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或矛盾，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就只能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他们生产的产品只能是商品，彼此间的劳动产品交换，也只能是商品交换。

正是基于以上原因，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拥有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独立经营和独立活动的必要的自主权。这不仅意味着企业要独立承担国家给予的经济责任，也意味着企业有独立的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作为经济上相对独立的企业，只能以经济上平等的法人身份来处理彼此之间的经济关系，而要以平等的经济法人互相对待，就只有使各企业成为独立商品生产者，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全民所有制内部所以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归根结底，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商品生产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有了一定剩余产品之后产生的，但它毕竟还是和较低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当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生产力极大提高，社会产品极大丰富，那时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真正归全社会所有和占有，生产单位与劳动者个人已无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或矛盾，那时也无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了。

既然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国营企业的生产过程仍然还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

体现在商品中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也就存在。这样，作为价值独立形态的货币就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了。在这里，同样需要货币来表现商品的价值，核算社会劳动，衡量商品价值并比较价值量的大小，运用货币来实现各企业间的商品交换，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等等。总之，哪里有商品，哪里就必然有货币，哪里有商品生产，哪里就一定有货币经济。

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占的比例最大，因此，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也是决定社会主义货币必要性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客观条件。

按劳分配与货币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也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因此不存在劳动力与货币之间等价交换的问题。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只是他的劳动。每个劳动者的劳动，在作了必要的扣除之后，从社会领回与他的劳动量（为自己的劳动）相当的消费品。这种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①按劳分配可以采取商品货币的形式，也可以不采取商品货币的形式，这要看按劳分配所处的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曾设想，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所有，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已不复存在，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可以用劳动的自然尺度——时间来计算，分配形式则用不流通的劳动券。劳动券只起简单的分配凭证的作用，相当于领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